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8,801,3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志明	陈一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兴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20 层	深圳市坪山区兴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20 层	
传真	0755-89924533	0755-89924533	
电话	0755-89924512	0755-89924512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securities@cap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

电容器化学品是生产电容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和关键原材料之一，其需求状况直接受到电容器行业规模及其发展状况的影响。电容器作为三大基础元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计算机、信息通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电容器的产品结构也相应的发生了变化，高压铝电解电容器、固态高分子电容器、超级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其他电容器相对稳定。公司主营的电容器化学品主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化学品。

锂电化学品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和新型锂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下游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循环寿命长、能量密度高、成本相对较低、安全性能好等特点，应用领域广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上游材料包括了溶剂，锂盐和添加剂。目前，添加剂和新型锂盐的开发，是电解液领域的重点研究方向，其相较于传统锂盐和添加剂，可以针对性的解决当前锂离子电池普遍存在的循环寿命较短和安全隐患等行业共性技术难题，能非常有效的改善电池循环和高低温等性能。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消费类产品需求受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产品、游戏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增长影响较大；动力类和储能类产品需求则因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相关政策的利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有机氟化学品主要为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营产品包括含氟医药中间体、含氟农药中间体、含氟聚合物改性剂、含氟表面活性剂和含氟特种溶剂等，产品的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军事、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聚合物、纺织行业、电子、机械、汽车、日用化学品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半导体化学品为公司近年重点发展的新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针对金属层蚀刻的混酸系列产品、酸碱盐类产品和可用作清洗剂的高纯溶剂类产品。目前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LCD面板、LED、集成电路、太阳能面板等制造加工领域，该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关键材料和装备国产化，大力支持国内企业的发展，半导体化学品未来的发展前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64,805,980.82	1,815,626,791.80	1,815,626,791.80	19.23%	1,589,213,791.43	1,589,213,79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50,708.63	280,053,787.34	280,053,787.34	14.28%	255,919,671.12	255,919,67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260,782.09	265,776,462.85	265,776,462.85	11.47%	242,932,742.40	242,932,7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59,136.23	176,986,144.73	191,542,884.73	83.80%	189,345,164.18	189,345,16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5	0.75	14.67%	0.7	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5	0.75	14.67%	0.7	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2.45%	12.45%	-0.08%	12.38%	12.3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409,755,945.24	3,699,110,657.18	3,699,110,657.18	19.21%	2,797,121,418.75	2,797,121,4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0,963,989.39	2,418,748,542.76	2,418,748,542.76	14.56%	2,178,082,550.72	2,178,082,550.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收到其他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调整计入到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0,058,118.88	536,257,565.24	565,097,482.06	613,392,8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04,607.03	68,784,566.91	87,249,018.71	112,112,5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49,784.18	63,699,387.48	86,670,193.44	107,141,41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6,879.37	123,607,690.77	52,819,224.22	136,155,341.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5.05%	57,099,936	42,824,952	质押	10,210,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8.58%	32,558,976	24,419,232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6.87%	26,083,104	19,562,328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6.45%	24,491,168	18,368,376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59%	13,614,224	10,210,668	质押	2,510,000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2.37%	9,004,76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	8,069,2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7,018,6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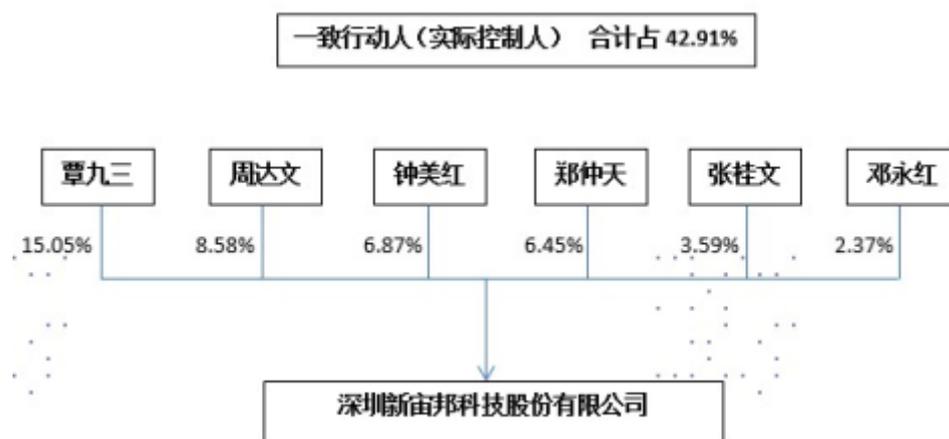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60%	6,058,960	4,544,220	质押	59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45%	5,500,0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480.60万元，同比增长19.23%；实现营业利润33,960.75万元，同比增长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5.07万元，同比增长14.28%。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国内货币和信贷政策变动，

安全环保政策与监管日趋严格，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但公司凭借着良好的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势，及时响应国内外市场形势的变化，有效控制成本波动，实现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电容器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56,288.83 万元，同比增长18.64%。2018年电容器市场需求持续了2017年的恢复性增长，在国家安环政策趋严，监管趋紧的大势下，公司凭借在生产、品质、环保规范等方面长期积累的优势，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量价齐升，本期电容器化学品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7,249.82 万元，同比增长11.79%。锂电池化学品业务的增长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所带来的销售增长。但2018年市场环境竞争异常激烈，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电解液行业价格总体承压且处于低位。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通过技术的提升为客户带来长期价值，以质取胜，追求锂电化学品业绩高质量长期增长。

报告期内，有机氟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795.20 万元，同比增长40.82%，得益于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海内外客户的持续开发优化，以及国内市场对高端氟化学品的强劲需求。与此同时，子公司海斯福的国际市场新客户开发进展顺利，并实现了批量交付，同时国内销售也实现了快速增长，从而实现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半导体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290.94 万元，同比增长48.22%，成为增速最快的业务模块。业绩高增长一方面归因于该业务前期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认证；另一方面得益于国内半导体/面板行业的迅猛发展，和核心材料国产化的持续推进。

总体来讲，2018年度公司在面临国内外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式下，紧紧围绕“明晰市场策略、完善战略布局、压强重点项目、优化组织体系、提升增长质量”的工作主题，积极进取开拓市场、努力创新，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打造高效内部管理平台，加强公司产品和基地布局，有序推进投资建设项目，保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态势，企业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充裕，经营稳健，保持了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小，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容器化学品	562,888,258.29	346,857,595.62	38.38%	18.64%	14.96%	1.97%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1,072,498,235.92	777,379,990.75	27.52%	11.79%	20.00%	-4.96%
有机氟化学品	387,951,960.27	187,010,991.98	51.80%	40.82%	38.97%	0.64%
半导体化学品	102,909,446.59	88,729,939.50	13.78%	48.22%	46.75%	0.86%

其他	38,558,079.75	24,574,532.01	36.27%	4.55%	-6.50%	7.54%
----	---------------	---------------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参见以下说明	新宙邦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2018年01月01日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 a、目前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应收项目发生坏帐的风险较低；且单体报表计提，合并层面需要抵销，增加核算的复杂性。
- b、公司应收履约保证金是基于合同执行发生的特定性质的应收项，在合同正常履约情形下一般不存在较大信用风险。
- c、拟对公司合并范围内法人主体之间应收项目和应收履约保证金的坏帐准备计提进行变更，拟定变更日期为自2018年1月1日起。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帐龄分析组合法计提坏帐准备,具体见附件表格部分.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在单体公司持续经营期间且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下不计提坏帐准备。当负债主体出现中止经营或资不抵债时，债权方应

该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公司应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不计提坏帐准备，当合同执行出现异常时，应根据应收保证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度，本集团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根据投资计划的安排，本集团已与合作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1日签署《投资协议书》。截止2018年5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年度，本集团与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6亿元设立Capchem Poland Sp. z o. o.，其中80%由深圳新宙邦对Capchem Poland Sp. z o. o. 公司直接出资，20%由深圳新宙邦对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后再由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对Capchem Poland Sp. z o. o. 出资。深圳新宙邦最终拥有Capchem Poland Sp. z o. o. 公司100%所有权。截止2018年7月24日，Capchem Poland Sp. z o. o. 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及注册，纳入合并范围；

3. 本年度，本集团与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邵武志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邵武红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36,000万元设立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在福建邵武市实施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高性能氟材料项目，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本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2018年9月7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纳入合并范围。